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水圈 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海洋學	3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3	
環境基礎化學(一)	3	
海洋資源學	3	
環境基礎化學實驗	1	
環境基礎化學(二)	3	
環境工程	3	
環境化學實驗	1	
海洋觀測儀器實驗	1	
工程數學	3	
固體廢棄物處理	2	
固體廢棄物實驗	1	
應用統計學	3	
環境化學	3	
流體力學	3	
環境經濟學	3	
污水工程	3	
環境生態學	3	
有害廢棄物處理再利用	2	
環工儀器分析	3	
海洋污染防治	3	
海岸環境變遷	3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	3	
空氣污染防制	3	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	2	
環境影響評估	3	
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 學分	
備註：依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所列，修讀專業必修至少20學分（含）以上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 

- 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- 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